

镇巴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农〔2023〕43号

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(畜牧业发展和种业发展)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: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(畜牧业发展和种业发展)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陕财办农〔2023〕72号)文件通知,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26万元下达给你们,专项用于畜牧产业发展支出。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”,经济科目“50205委托业务费”。

本次下达的资金纳入统筹整合,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

(财农〔2021〕22号)和陕西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《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工作实施细则》(陕财办农〔2021〕38号)有关规定执行,切实管好用好资金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2023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:县畜牧兽医站,县乡村振兴局,县国库支付局。

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4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3年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（畜牧业发展支出和种业发展支出）资金			
主管部门	镇巴县农业农村局			
实施期限	2023年	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	26万元		
	其中：财政补助	26万元		
年度目标	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，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完成畜牧业产业发展工作任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生猪良种补贴（头）	4000
		质量指标	畜产品抽检合格率（%）	≥98
		时效指标	及时拨付资金	规定时间内下达
		成本指标	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	严格执行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	无
		生态效益指标	粪污资源化利用率（%）	≥90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0